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新围村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8776979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为改善群众出行，拟对新围村一巷及二巷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升级改造水泥路面及排水沟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24.48 万元（含税）。中选机构需为本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关意见文件。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新围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